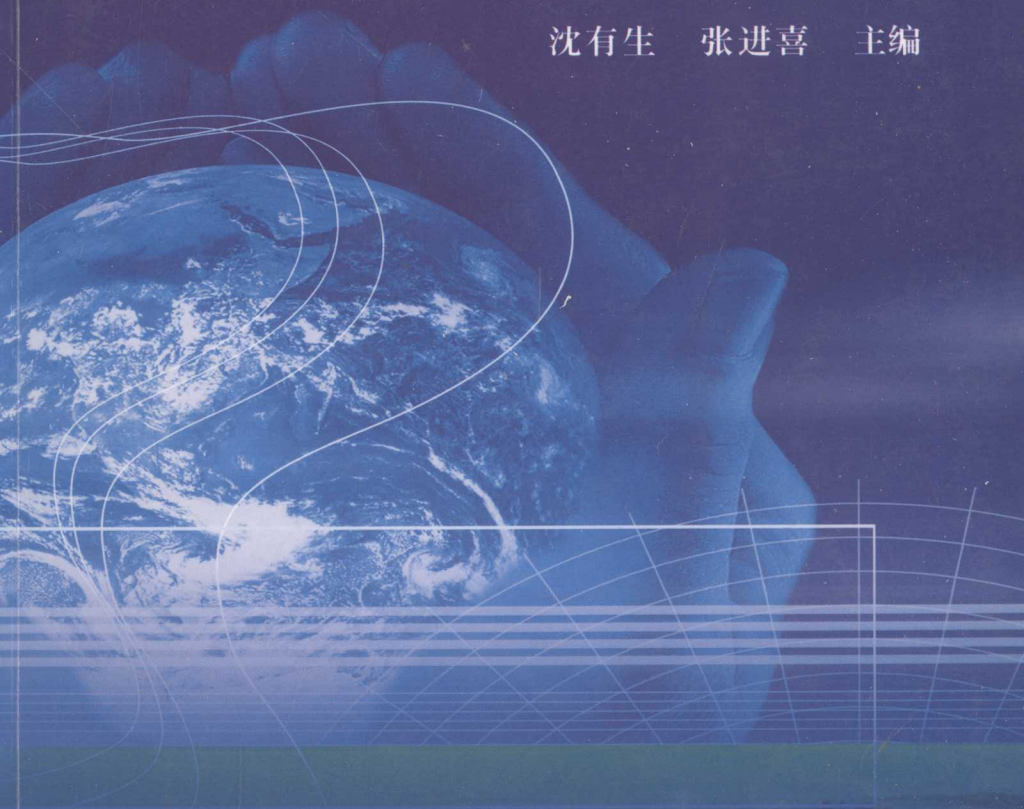


高校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概论

沈有生 张进喜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概论

主 编 沈有生 张进喜
副主编 胡庆海 陶劲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概论/沈有生,张进喜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5629-2207-1

I. 国… II. ①沈… ②张… III. 预备役-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E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835 号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概论

沈有生 张进喜主编

责任编辑:王文祥

出版者: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27)-87394412 传真(027)-87388543

印刷者:湖北地矿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高校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程森成

副主编:沈有生 陶劲松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田官贵 朱 喆 沈有生

张进喜 陶劲松 雷绍锋

靳云全 鲍晓慧 魏纪林

前 言

当今世界,人类社会已从工业时代进入信息时代。当我们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回首眺望 20 世纪的战争风云,特别是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发生了大大小小的高技术局部战争,向人们揭示了信息化战争已崭露头角。一场世界性的新军事变革的大潮正在撞击着军事领域里的方方面面,在新军事变革的牵引下,军事领域将发生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军事理论、军队建设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21 世纪初期,世界各国必将努力把适应打机械化战争的军队,改造成为能打信息化战争的军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伴随军队的变革而变革,发展而发展。怎样才能做到与时俱进,满足信息化战争对后备力量的需求,就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本书沿着国防后备力量历史发展脉络,以世界强国后备力量建设为坐标点,以满足高技术局部战争,特别是 21 世纪信息化战争对后备力量建设的需求为目的,全面系统地揭示了后备力量建设的特点、规律和原则。对国防后备力量政治建设、法制建设、编组方式、军事训练、战争动员等重大问题利用中外对比、古今对比的手法,进行了研究,揭示了一些新的规律,是立志为国防建设服务的仁人志士学习军事理论的必备之物,是国防教育研究生必读之书,也是大学生军训、国防教育和预备役人员的最佳教材。

武汉理工大学国防教育研究所多年来连续招收高等教育学(国防教育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得较大成功。2001 年在国办(2001)48 号文件精神鼓舞下,率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办国防教育学方向硕士研究课程进修班,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之后,又率先向国务院学位办申请国防教育学硕士学位班,得

到了国务院学位办有关部门领导的首肯。由于种种原因到目前为止,高校还没有独立的国防教育学专业,更没有国防教育硕士点,所以现在国防教育学作为一个专业方向放在高等教育学里,说明这个新型的专业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但是其教材又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问题,为了适应需要,我们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指挥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计划编写一套国防教育学硕士学位专业方向系列教材,该书即为其中之一。

本教材具体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滨、沈有生、宋秀昆、张进喜、张威、郑先涛、胡庆海、郭善林、陶劲松、阎军(按姓氏笔画顺序)等。全书由张进喜、沈有生、胡庆海、陶劲松最后编修。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王法安教授主编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教程》对本书编写有很大帮助,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问题,涵盖古今中外,理论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加之我们理论水平有限,不妥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8.8

目 录

第一章 国防后备力量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古代的国防后备力量	(1)
一、寓兵于民制度的产生	(2)
二、寓兵于民制度的发展	(4)
第二节 近代的国防后备力量	(8)
一、资产阶级民众武装的产生	(8)
二、资产阶级的新型预备役制度的形成	(9)
三、资产阶级新型预备役制度的发展	(13)
第三节 现代国防后备力量	(17)
一、无产阶级后备力量的形成	(17)
二、无产阶级后备力量的发展	(18)
三、信息时代的国防后备力量	(21)
第四节 国防后备力量的发展趋势	(25)
一、后备力量地位越来越高	(25)
二、后备力量规模日趋合理	(30)
三、后备力量的素质标准更高	(33)
四、完善后备力量动员机制	(34)
第二章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无产阶级后备力量的地位与特性	(40)
一、国防后备力量的地位	(40)

二、国防后备力量的特性·····	(45)
三、国防后备力量的主要任务·····	(48)
第二节 无产阶级党管武装的原则·····	(55)
一、党对后备力量的绝对领导·····	(56)
二、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	(57)
三、实行军地“双重领导”·····	(57)
四、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58)
第三节 坚持民兵工作“三落实”的原则·····	(58)
一、组织落实·····	(59)
二、政治落实·····	(60)
三、军事落实·····	(60)
四、“十六字”方针·····	(61)
第四节 坚持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原则·····	(63)
一、优势互补·····	(64)
二、“四个统一”·····	(64)
三、劳武结合·····	(66)
第三章 国防后备力量政治建设·····	(68)
第一节 国防后备力量的政治教育·····	(68)
一、基本原则·····	(68)
二、基本内容·····	(70)
三、基本形式·····	(74)
第二节 “两个文明”建设·····	(77)
一、主要做法·····	(77)
二、“两个文明”促进后备力量的建设·····	(80)
第三节 战时政治工作·····	(81)
一、开展“立功创模”活动·····	(81)

二、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战争全过程·····	(83)
第四节 干部队伍建设·····	(86)
一、人武部军官队伍建设·····	(86)
二、民兵干部队伍的建设·····	(87)
三、预任军官队伍建设·····	(89)
第四章 国防后备力量的法制建设·····	(92)
第一节 国防后备力量的法规体系·····	(92)
一、国防后备力量法规体系建构·····	(92)
二、国防后备力量法规的调整对象·····	(96)
第二节 国防后备力量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97)
一、国防后备力量立法·····	(98)
二、国防后备力量法律的宣传·····	(100)
三、后备力量法律的监督·····	(101)
四、国防后备力量法律研究·····	(102)
第三节 国防后备力量的管理·····	(103)
一、综合管理·····	(103)
二、目标管理·····	(106)
三、按级管理·····	(108)
四、分类管理·····	(108)
第五章 国防后备力量的编组原则与方式·····	(113)
第一节 编组的基本原则·····	(113)
一、满足需求的原则·····	(113)
二、协调一致的原则·····	(114)
三、平战结合的原则·····	(116)
四、便于训练的原则·····	(116)
第二节 国防后备力量编组类型·····	(118)

一、预备役部队	(119)
二、非编组的预备役人员	(121)
三、民兵组织	(122)
第三节 国防后备力量编组方式	(124)
一、按动员等级编组	(125)
二、按军(兵)种编组	(126)
三、按任务编组	(128)
四、按行政区编组	(130)
第六章 国防后备力量的武器装备配备与使用	(133)
第一节 国防后备力量武器装备的来源	(133)
一、武器装备的来源渠道	(133)
二、武器装备的配备	(135)
第二节 国防后备力量武器装备的管理	(139)
一、国防后备力量武器装备的管理原则	(139)
二、后备力量武器装备管理的措施	(141)
第三节 国防后备力量武器装备的使用	(145)
一、逐级报批	(145)
二、严格控制,用后回收	(146)
第四节 国防后备力量武器装备的技术保障	(146)
一、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保障体制	(147)
二、建立过硬的技术保障队伍	(148)
三、武器装备的发展趋势	(149)
第七章 国防后备力量军事训练	(152)
第一节 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	(152)
一、训练的组织	(152)
二、训练的分类	(157)

三、训练的内容	(158)
四、训练的实施	(160)
五、训练的保障	(162)
第二节 民兵训练	(164)
一、训练的组织	(164)
二、训练的形式	(167)
三、训练的管理	(170)
四、训练的保障	(171)
第三节 大、中专学生军训	(173)
一、军训的目的	(173)
二、军训的原则	(175)
三、军训的组织	(177)
四、军训的内容	(180)
五、军训的保障	(182)
第八章 国防后备力量动员	(184)
第一节 国防后备力量动员的原则	(184)
一、满足国家安全需求的原则	(184)
二、兼顾战争全局的原则	(185)
三、高质快速灵活的原则	(188)
四、实事求是的原则	(192)
第二节 国防后备力量动员类型	(193)
一、按动员时机分	(193)
二、按组建方式分	(195)
三、按动员状态分	(198)
第三节 国防后备力量动员的实施	(200)
一、发布动员令	(200)

二、动员教育	(201)
三、组织实施	(203)
四、法律保障	(204)
第四节 国防后备力量动员的发展趋势	(206)
一、战争动员的领域与地域越来越广泛	(207)
二、科学技术领域人才将成为战争动员的重中之重 ...	(209)
三、局部战争与信息化战争将成为 21 世纪初期与 中期战争动员基本样式	(212)
四、战争动员更加依赖于法规制度的保障	(214)
五、战略储备在战争动员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21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20)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232)

第一章 国防后备力量历史沿革

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讲：“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人类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研究国防后备力量的历史演变，就在于以古为鉴，不断发展。观今以鉴古，无古不成今，就是这个道理。国防后备力量发展史，就是国防后备力量产生和演变的历史，显示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防后备力量产生至今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国防后备力量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改变着自己并以其自身的特性在军事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表现出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旺盛的生命力。

第一节 古代的国防后备力量

国防后备力量在古代的发展，其时间大约是从公元前 4000 年到 1640 年，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种社会形态。在此过程中，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特别是常备军的建立与发展，国防后备力量经历了从产生到逐步定型的发展历程。

一、寓兵于民制度的产生

寓兵于民制度,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居民自动的武装组织”发展而来的。在人类社会处于由氏族公社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各个氏族部落的“武装力量”是由氏族成员中的成年男子自动组成的,恩格斯称之为“居民自动的武装组织”。他们平时耕牧,每当遇有战事,按照事先的约定集结起来,自带武器参加战斗。这种“居民自动的武装组织”,寓兵于民制度,也就是原始的后备力量的雏形,它具有后备力量的基本属性,即“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武装组织”。但是,由于当时国家尚没有形成,使得“居民自动的武装组织”不可能具有国防后备力量所应具有的另外两个重要属性——阶级性和国家性。

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在埃及和西亚的两河流域产生了第一批国家,到公元前 3000 年,中国、印度和希腊也先后进入国家阶段。波斯、马其顿和罗马等国家出现较晚,约在公元前 6 世纪。当人类进入第一个有阶级的社会——奴隶社会之后,产生了对公共权力的需要,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于居民自动组织的武装力量。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武装组织已经完成其历史使命。在这种情况下,不分贵贱,氏族所有男子都可以参加的群众性武装力量,变为依法或服从王命进行的强制性兵役行为。这样,阶级性、国家性、群众性兼而有之的武装力量——国防后备力量便随之产生了。古巴比伦王国在汉谟拉比统治时期,建立了强大的奴隶主专制国家,其武装力量就是由从国王那里领到份地的人组成的。按照《汉谟拉比法典》的规定,凡领取份地的都有奉国王之命出征的义务。如不能做到这一点,则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古代英国的武装力量在由“居民自动武装组织”演变为国家的武装力量之后,由国王派往各郡的皇

家军官(时称“中尉”)负责每3个月把本郡16~60岁的男子召集起来一次,检查他们的武器和马匹情况,一旦遇到战事,他们要“奉国王之命奔赴前线”。国防后备力量的产生,是“寓兵于民”政策的产物。在奴隶社会初期形成的奴隶制国家,大都属于“小国寡民”,人口数量少,战时可用于打仗的军队人数也自然不多。在奴隶社会时期,各国军队只有几万人,最多不过几十万人。在马拉松会战(公元前490年)中,击溃波斯军队的雅典军队总共只有1万人;在格拉奈卡斯会战(公元前334年)中,波斯军队被拥有3.5~3.7万人的马其顿军队打败。即使如此数量较少的军队,对于当时的各国也是无力维持的。而此时,各奴隶制国家之间的掠夺和兼并战争却频繁发生,且十分残酷,对刚刚兴起的奴隶制国家的生存构成了严重威胁。为了对外战争的需要,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了“寓兵于民”或者叫“农兵合一”的国防体制,其基本形式是“以土地换兵役”或者叫“以土地换军队”。即国王以服兵役为条件将土地分给人们;分得土地的人们即成为国王的士兵,一旦遇有战事则须奉国王之命聚集成军,出兵打仗。统治者以土地“换来”的不仅是兵员,还有他们自备的武器装备,甚至行军打仗时必需的口粮。古罗马的重装步兵所装备的矛、剑、衣、甲、圆盾,轻装步兵配备的长矛和弓箭都是由“公民兵”自备的。例如雅典和斯巴达,出征时都是自带给养的。携带给养的多少,根据军事行动的天数而定。正因为如此,士兵平时不能脱离自己的生产,一旦战事结束,他们就要立刻归田。他们要靠生产来养家糊口,还要靠生产来武装自己。而国家则在“无养兵之费”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国家的战争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源,同对手打一场全民(全体自由民,不包括奴隶)的战争,才有可能确保城池不失。在希波战争中,希腊的雅典与斯巴达的城邦都是全民抗战。第三次布匿战争时期的迦太基也是全民总动员进行抵抗,甚至妇女剪下自己的头发用以捆扎兵器。

二、寓兵于民制度的发展

寓兵于民体制为古代各时期的许多国家所采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经济的发展,使得军队也有较大的变化,民兵、义务兵制产生。中国早在夏商周时期就实行兵农(民)合一制度,夏、商两代都规定,凡有受田权利的成年男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当时虽然已有军、师之称,例如“殷八师”、“商三师”等等,但军队都是预编的,“有常数而无常人”。除了由贵族充任的少数警卫部队(他们是官不是兵,食国家俸禄)之外,其他兵员大都是根据需要按一定比例临时征集的。周朝规定民 20 岁受田,60 岁归田。有受田权利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同时还实行户口和人丁登记制度。对“万民之数”,每年进行一次登记,区分男女,确定应当服兵役的男子,“书之于版”。应当和可以服兵役的人,战时不一定都去当兵,只规定每家出一人为“正卒”,其余为“募卒”。历代的共同特点是只用兵而不养兵,兵民不分,平时为民,战时为兵,战后归农。南北朝时期,已使用“民兵”一词。据《魏书》卷五十一记载,北魏文成帝兴安二年(公元 453 年)淮阳王皮豹子曾上表:“臣所领之众,本自不多,唯仰民兵,专恃防固。”北宋时,“凡军有四……四曰民兵”。元朝时的乡兵、义兵就是民兵。明朝时“立民兵万户府,募土人为兵”,“有事用以征战,无事复还为民”。古代的日本也曾长期实行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只是到了丰臣秀吉时代,才将农兵分离,出现了专司征战的武士阶层。以农耕为主的国家实行寓兵于农,以游牧为主的国家则实行“寓兵于牧”或叫“寓兵于骑”。成吉思汗的蒙古大军,其兵员皆出于蒙古各部。各部的成年男子平时从事牧业生产和其他工作,一旦战争发生,则不分贵贱,也不管家中有几口人,则“空营帐而出”,举国皆兵。在北美洲,早期的欧洲殖民者在把所谓的西方文明带到这块新大陆的同时,也带来了他们的民

兵制度。对此,美国人能够生存下去的唯一机会是既当士兵又当拓荒者,因此传统的普遍的征召又恢复起来,这种征召开始被称为民兵制。1611年的弗吉尼亚法典,阐明了这种民兵组织的性质,几年之后便完全按照英国民兵的模式组织起来。

国防后备在古代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又缓慢的发展时期。在此过程中,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以及常备军的产生和发展壮大,国防后备力量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业余军队”阶段

在常备军出征之前,一方面,“民兵是唯一能用来保卫王国领土的武装力量”;另一方面,这种武装力量主要又是由不脱离生产的成年男子组成的。因此,此时的国防后备力量被称为“业余军队”。很显然,“业余军队”的后备性只是针对其平时所处的状态而言,并不是针对其他武装力量而言。在此阶段,部落与部落、城邦与城邦、王国与王国之间发生的战争,实际上就是双方“业余军队”之间的战争。国防后备力量作为国家唯一的“业余军队”,在不同的国家存在的时间有长有短。其长短取决于常备军建立与发展的速度。短的如马其顿王国至腓力二世(公元前359~前336年)实行改革,建立了3.3万多人(步兵3万,骑兵3000)的常备军后,打起仗来便很少使用后备力量。公元前334年东征波斯时,亚历山大统领的就是这3万多人的常备军。古罗马直到公元前27年屋大维执政时,才真正建立了一支14万人的常备军。在此之前,东征西讨的罗马军团,总体上讲是一支“业余军队”。从古代西欧国家的情况看,直到封建割据时代结束之前,大多数国家在武装力量体制上采用的是单一“业余军队”体制,或“业余军队”与常备军兼而有之以“业余军队”为主的体制。